

##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19年1月3日
- 2、授予价格：24.18元/股
- 3、授予数量：70万股
- 4、授予人数：9人
- 5、授予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安排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	--	-----

7、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总计：9名）		70	100	0.8425%
合计		70	100	0.8425%

注：1、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5 号，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徐江民等 9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付的出资额 16,926,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柒拾万元（¥7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226,000.00 元。

##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以及完成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的说明

1、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布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同时，《管理办法》还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自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预留股份授予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告了《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 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业绩快报》,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以及披露后的两个交易日属于《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范围内。

因此,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应当在 60 日期限内予以扣除并相应顺延,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未完成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的情形。

####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3 日, 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5 日。

####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股权激励定向 发行股份 (股)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820,000	64.77%	700,000	54,520,000	65.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70,000	35.23%	-	29,270,000	34.93%
合计	83,090,000	100%	700,000	83,790,000	100%

注: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原激励对象王进亮、曾川离职, 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

尚未解锁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将该回购注销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尚未在中国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该项回购注销业务，因此变动前总股本尚未扣除回购注销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

## 七、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83,790,000 股摊薄计算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927 元/股。

##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十、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十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3,090,000 股增至 83,790,000 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一兵、杨波通过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 41.66%、6.94%的股权，授予完成后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41.31%、6.88%的股权。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4 日